

在线提交申请材料。

3. 请协助对申请人进行政治把关，对申请资格、综合素质、发展潜力、国际交流能力、品德修养及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核，并出具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。

4. 请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前将书面公函、推荐人员名单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出国留学选培部，并同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电子材料。

5.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组织对申请人进行评审，确定候选人并向联合国难民署推荐，后者将对候选人进一步审核（电话/视频面试）后，根据岗位要求确定最终录取人员。

有何问题，请及时联系。

联系人：冯瑶/徐一平，电话：010-66093992/3960；传真：010-66093954，电子信箱：gjzz@csc.edu.cn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

2018 年 9 月 25 日

抄送：教育部人事司、国际司